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27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 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2025年修订）》经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2025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工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或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

2.在SCI（含SCIE）或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中科院一区期刊，物理排名前四；中科院二区期刊，物理排名前三；中科院三区期刊，物理排名前二；中科院四区期刊，物理排名第一。或在工程索引（E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

究性论文，物理排名前二。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署名作者，不计排名。

3.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物理排名前三。

4.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 2 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90 分及以上）。

5.软件工程、中医药人工智能硕士学位研究生达到上述 1-4 任一标准；或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须为 Full Paper 或 Regular Paper）：A 类会议和期刊，物理排名前三；B 类会议和期刊，物理排名前二；C 类会议和期刊，物理排名第一。

6.中医、护理、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上述 1-4 任一标准；或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可以是论著、综述、Meta 分析、病例报告等），物理排名第一。

（二）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含 SCIE）或 S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中科院一区期刊，物理排名前二；中科院二、三、四区期刊，物理排名第一。或在 E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署名作者，不计排名。

2.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 3 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90 分及以上）。

3.中医医史文献、人文医学、中医药养老服务与管理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 1、2 任一标准；或在 MEDLINE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3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

4.中医药人工智能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 1、2 任一标准；或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须为 Full Paper 或 Regular Paper)：A 类会议和期刊论文 1 篇，或 B、C 类会议和期刊论文各 1 篇，或 C 类会议和期刊论文 3 篇，物理排名均须第一。

5.中医专业型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 1、2 任一标准；或在 MEDLINE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或撰写导师学术思想传承相关学术专著，担任主编或副主编；或撰写临床案例入选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成果库 2 项，物理排名第一；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物理排名前二。

(三)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及学位授予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研究成果突出，经导师推荐，可在第 3 学年 6 月批次申请提前毕业及学位授予，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专家评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
- 2.科研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含 SCIE) 或 SSCI 收录的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

或在 EI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署名作者,不计排名。

(2) 中医医史文献、人文医学、中医药养老服务与管理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 (1) 标准;或在 SCI (含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或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4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

(3) 中医药人工智能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 (1) 标准;或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须为 Full Paper 或 Regular Paper): A 类会议和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会议和期刊论文 3 篇,物理排名均须第一。

(4) 中医专业型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 (1) 标准;或在 SCI (含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或撰写导师学术思想传承相关学术专著,担任主编;或撰写临床案例入选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成果库 4 项,物理排名第一;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物理排名第一。

(四) 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九年制学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1. 申请学术学位:

(1) 在 SCI (含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

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中科院二区及以上，物理排名第一；

(2) 或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 3 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90 分及以上）。

2. 申请专业学位：

(1) 达到上述学术学位的要求；

(2) 或撰写导师学术思想传承相关学术专著，担任主编或共同主编；

(3) 或撰写临床案例入选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成果库 3 项，物理排名第一；

(4) 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物理排名前二。

二、以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 以实践成果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其实践成果的类型、内容、规范性、创新与贡献等应符合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

(二) 实践成果需在所属行业领域内进行同行鉴定。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与实践成果相应的创新性、应用成效或社会贡献的支撑材料，可包括成果鉴定意见、转化应用证明、授权专利、产品注册证明、行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被政府部门所采纳的咨询调研报告等。

(三) 我校各专业学位授权点须依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

践成果基本要求》，制定我校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条件与成果认定具体要求。

三、学校外派与境外高校或实验室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相关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符合相应类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条件；科研成果署各单位须含合作方高校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排名不分先后。

（二）导师必须为科研成果的作者之一，是否为通讯作者可依据外派时学校、导师和联合培养机构的协议执行。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科研与实践成果统计时限为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

（二）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正式见刊发表（或出版、授权等）。

（三）研究生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

（四）科研成果的通讯作者必须包含研究生导师，且导师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

（五）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并且发明人须包含导师。同一专利只能供 1 名研究生申请学位使用，不得多人共用。

（六）关于期刊收录范围、中科院分区的认定，在投稿时间、在线发表（online）时间、正式见刊时间中，有一个时间点符合要求即可。期刊的中科院分区以大类分区计，如有多个大类分区，

以最高级别的分区计。

（七）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与其导师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员，研究生须排名第一。同一成果只能供 1 名研究生申请学位使用，不得多人共用。

（八）鼓励各学科或二级培养单位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生效，报研究生院备案。

（九）本规定适用于境内研究生、港澳台以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等所有类型研究生。

（十）本规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从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